

團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750)

(附公司)

提名委員會

權、責任及

具體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少於三(3)名成員組成。

2.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2.3 提名委員會成員(「成員」)可委任其中一名成員為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由主席主持，並由至少兩名成員。

3. 責任

提名委員會主要向董事會就董事委任及罷免提供建議，其所有行為均在公平及具

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對其職權範圍內之董事委任及罷免事宜，其僱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以履行其職責。如有必要，委員會可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。

5. 職責

5.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

(

